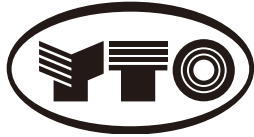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之《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變更保薦代表人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于麗娜
公司秘書

中國·洛陽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趙剡水先生(董事長)、王二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吳勇先生；非執行董事李鶴鵬先生、謝東鋼先生、李凱先生及尹東方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麗女士、邢敏先生、吳德龍先生及于增彪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3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 年 9 月 11 日，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余晖先生因个人原因工作发生变动，不再负责本公司持续督导工作，中信证券委派鲍丹丹女士接替余晖先生的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中信证券及朱烨辛先生、鲍丹丹女士将继续履行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有关的持续督导职责，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9 月 12 日